

我市排查央视 3·15 曝光产品 商超老坛酸菜泡面暂时下架

□ 记者 谭丽 王秀琴

“土坑”酸菜在央视“3·15”晚会上被曝光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近日，记者走访我市多家超市发现，多品牌的老坛酸菜系列方便面均已下架。

在百姓万家超市，记者看到，堆放泡面的货架上已经找不到熟悉的统一老坛酸菜面和康师傅酸菜泡面，取而代之的是牛肉、鸡肉等其他口味泡面。

“‘3·15’晚会曝光后，我们超市立即对涉及酸菜系列方便面进行清理下架，后续等相关部门有明确结果之后再进行处理。”百姓万家超市店长李来峰说。

随后，记者又在其他超市探访发现，涉及老坛酸菜口味的方便面正在陆续下架。一些超市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有些使用了老坛酸菜配料的产品，因为商家尚无法确定是否与“土坑”酸菜相关，目前超市都暂时停售，等待供应商提供生产合规凭证。

“我们得知曝光信息后，立马对涉事产品进行下架，凡是涉及老坛酸菜的食品我们也同步停售。”天天好超市店长沈菲说。

与一些大型商超相比，一些小零售店

似乎还没来得及做出反应。在部分小区门口的小零售店内，记者看到，货架上依然摆放着带老坛酸菜字样的泡面。

针对涉嫌存在问题的商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行动，以全市商超和副食品批发市场等食品销售单位为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并要求立即下架涉事商品，就地封存，等待进一步处理。

市监局工作人员介绍，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的问题产品，市监局进行了紧急部署，立即组织各分所工作人员对辖区超市进行了大排查，并加急对

排查情况、排查数据进行汇总。同时，在排查过程中，市监部门督促经营者将涉事相关产品暂时下架封存处理，待查明产品问题批次后，依法进行处置。

“按照市监管部门的要求，我们已通知各大商超对涉事商品进行全部下架，然后收回并进行贴条封存。目前我们已收回7000多件。”格尔木市康师傅总代理商李桂珍说。

食品安全无小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进一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整改落实，着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消费维权典型案例之六

中介不退意向金 消协调解终退还

□ 记者 汪芳 通讯员 南炳旭

2021年6月29日，格尔木消费者协会接到消费者马先生投诉，称其在格尔木某二手房中介公司看中了一套二手房，在未签订合同的前提下交了500元意向金。交钱后，马先生又通过网络平台找到了性价比更高的房源，遂到该二手房中介公司办理意向金退款手续。但中介公司拒绝退还其已交付的意向金。无奈之下，马先生向消协投诉，请求消协帮助自己协调此事。

【处理过程及结果】：接到消费者马先生的投诉后，市消协对此事高度重视，立即指派工作人员到该二手房中介公司了解情况。经了解，消费者马先生所述情况基本属实。针对了解到的情况，消协工作人员找到该二手房中介公司的负责人赵经理，向其说明马先生投诉情况，并结合《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文件中，有关“意向金订金及定

金”区别，以及中介服务机构应履行的法律义务。

意向金不是一个法律概念，意向金的支付只是买方作出的购买房屋的意愿表示。在意向金没有转变为定金之前，购买人随时可以拿回意向金。例如我们给朋友几百元钱，让他为我们代买一件物品。在他没有购买之前，我们可以通知他我们不想买了，让他还钱。通过消协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耐心解释和对双方的耐心调解，中介公司负责人赵经理表示愿意退还给消费者于先生500元意向金，并向马先生表示歉意。至此，一起二手房中介服务纠纷圆满解决。

【案例分析】：结合本案，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消费者支付购房意向金后是可以要求全额退款。意向金是附条件的定金。意向金表明了购买房屋的意向。在买方有购买意向后，委托中介公司以书面形式确定下来，并支付一定金额的意向

金。如果卖方同意买方的购买条件（要约），房产开发公司将意向金转交给卖方，此时意向金性质就发生变化，自动转化成定金，意向金协议也自动转化为定金协议。如果买卖双方没有达成协议，中介公司应把意向金返还给买方。若意向金协议转换为定金协议，该定金协议将对买卖双方产生约束力。买卖双方必须按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后果。

在商品房交易中，通常所说的订金与定金在法律上是有明显区别的。定金是规范的法律概念，是合同当事人为确保合同的履行而自愿约定的一种担保形式。商品房交易中，买家履行合同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买家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销售商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和第五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

成立”；“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当事人一旦以书面形式对定金作了约定并实际支付了定金，即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订金并非规范的法律概念，实际上具有预付款的性质。它是当事人的一种支付手段，并不具备担保作用。商品房交易中，如果买家不履行合同义务，并不表示他丧失了请求返还订金的权利；反之，若销售商不履行义务亦不须双倍返还订金，但这并不意味着合同违约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消费侵权典型案例之六

商标侵权“正主”维权到底

□ 记者 汪芳 通讯员 刘彩英 刘如月

2021年7月30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举报，称格尔木市某超市涉嫌销售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雪豹手榴弹”油污净）。当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该超市进行检查，并对“雪豹手榴弹”油污净进行鉴定。经现场初步鉴定，该店的“雪豹手榴弹”油污净5套涉嫌商标侵权产品，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雪豹手榴弹”油污净5套予以扣押。市监局于2021年8月15日收到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

告》1份，鉴定结论为当事人销售的“雪豹手榴弹”油污净5套均属于商标侵权产品。

经调查，该超市经营者于2020年底从某市场购进5套“雪豹手榴弹”油污净，当事人将上述“雪豹手榴弹”油污净放于店内货架上进行销售。该超市销售侵权“雪豹手榴弹”油污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之情形，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250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市监局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当事人销售的侵权商品“雪豹手榴弹”油污净5套（2瓶、400克/瓶）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2000元人民币，上缴国库。

【评析】

生活用品虽小却关乎百姓生活品质及身体健康，侵权去污产品不仅是对产品商标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侵害，更是对消费群体知情权的损坏，对健康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也产生了消极影响，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需要生产者的自觉、需要经营者的自律、更需要消费者的自警，拒绝侵权产品，让我们共同努力。

